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有關重續現有處所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 The Center (26) Limited（作為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業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進一步資料。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業主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馬亞木先生家族實益擁有。馬亞木先生為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股票編號：8441））擔任主席、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The Center (26)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補充及披露外，本公司確認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鍾浩仁
主席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林益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頁內以及本公司網 (<http://www.vinco.com.hk>) 刊登。